

海大附中 113 學年度 89 週年校慶

星光大道歌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激發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及歌唱的熱忱，並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1. 無論單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初賽。

2. 請填妥報名表於 4/23(三)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◎報名表請親自至學務處訓育組拿取！請注意報名期限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1. 初賽為清唱自選曲一首。

2. 演唱時間上限 1 分鐘(按鈴為準)，演唱段落可自選。

3. 初賽抽籤時間：4/29(二)中午 12：20 於學務處訓育組抽籤，逾時未到的同學

將由學務處以代抽方式決定歌唱順序，不得有異議！

4. 初賽過程中，評審得依演唱水準，隨時中斷演唱過程，或要求選手退場，

或給予另唱他曲之機會！(是否講評將視比賽所剩時間而定)

5. 初賽取前 15 名參加決賽。決賽抽籤於 5/16(五)12：20 於學務處訓育組抽出。

6. 決賽亦為自選曲一首，須自備伴唱檔，5/16(五)放學前交至訓育組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比賽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. 初賽：5 月 8 日 (四) 13 點至 15 點(依比賽人數適度調整比賽時間，再另行通知)。

◎請勿遲到，遲到者扣總成績 2 分。

2. 決賽 5 月 24 日 (六) 校慶當日。

◎請隨時聽候訓育組廣播通知集合及比賽時間，謝謝配合！

五、比賽地點：初賽地點於演藝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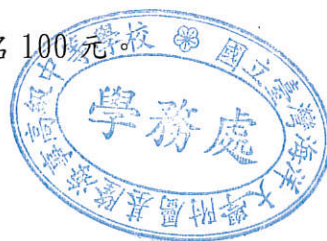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評分方式：1. 以歌曲內容、節奏、歌唱技巧、台風、表情等為評分標準。

2. 歌曲及表演內容不得違背社會道德規範及善良風俗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敦請學務主任聘請本校老師為評審員。

八、獎勵：1. 初賽入圍複賽之 15 名同學，將以嘉獎一次的方式鼓勵同學。

2. 決賽前五名之參賽同學，均頒發獎狀並記嘉獎鼓勵，同時頒發家長會提供之獎金，第一名 500 元，第二名 400 元，第三名 300 元，第四名 200 元，第五名 100 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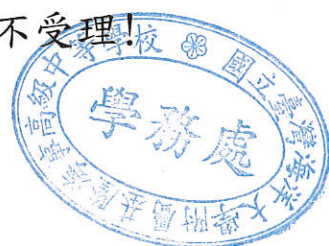
113 學年度 89 週年校慶星光大道歌唱比賽初賽報名表

編號：

班級	座號	姓 名	比 賽 歌 曲
			(原唱者：)

◎初賽 5 月 8 日 (四) 13 點~15 點 ◎決賽 5 月 24 日 (六) 校慶當日。

◎初賽報名表於 4/23 (三) 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！



113 學年度 89 週年校慶星光大道歌唱比賽決賽伴唱檔繳交

編號：

班級	座號	姓 名	伴唱檔繳交	比 賽 歌 曲
			☐ 是 ; ☐ 否 p. s. : 音樂須為 mp3 格式	(原唱者：)

◎決賽 5 月 24 日 (六) 校慶當日。

◎伴唱檔請於 5/16(五) 放學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比賽！

